

花蓮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及線上報名系統研習

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及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110-114 年) (項目 1-1-1)。

二、實施目的：為使本縣國民中學特教業務承辦教師熟悉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重點、辦理流程及線上報名系統操作方式等，特辦理此研習，以利本縣 112 學年度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工作之推動。

三、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研習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五、研習地點：本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六、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說明會內容	講師
112 年 12 月 7 日	14:00~15:30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重點及辦理流程說明	教育處 輔導員
	15:30~17:00	線上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七、參加對象：本縣國民中學特教業務承辦教師務必參加 (各校至少派一員參與)。

八、參與研習之教師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

九、請惠允報名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差旅費及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等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十、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十一、預期成效：提升國中特教業務承辦教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工作知能，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安置。

十二、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